**绍兴图书馆2024年度文献资源采购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 **CGSHZJ-2024-N000966**

|  |  |
| --- | --- |
| 采购单位： | 绍兴图书馆 |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东腾利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监督单位： | 绍兴市财政局 |
| 绍兴市政务服务办公室  二○二四年四月 |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绍兴图书馆2024年度文献资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4月 日 点 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4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GSHZJ-2024-N000966

**项目名称：**绍兴图书馆2024年度文献资源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4000000.00

**最高限价（元）：**40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一

数量：1

预算金额：1550000.00

标项二：

标项名称：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二

数量：1

预算金额：650000.00

标项三：

标项名称：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三

数量：1

预算金额：530000.00

标项四：

标项名称：数字资源类服务项目(创新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530000.00

标项五：

标项名称：数字资源类服务项目(多媒体视频)

数量：1

预算金额：350000.00

标项六：

标项名称：数字资源类服务项目(学术研究)

数量：1

预算金额：390000.00

主要内容：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双方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04月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 日 点 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 日 点 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绍兴图书馆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洋江西路530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国洪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9116195

质疑联系人：项元峰

质疑联系方式：0575-89116195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东腾利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人民东路1187号伟丰文化产业园藏品楼304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羽家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267505098

质疑联系人：陈国琴

质疑联系方式：0575-88137377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绍兴市财政局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151号

传 真：/

联系人：沈灿

监督投诉电话：0575- 8520980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1 | **投标人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  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投标人，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 | |
| 2 | **资格审查方式：**  **1.资格后审。**  **2.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职工。需在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 | |
| 3 |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
| 4 | **转包：**本项目不得转包。 | |
| 5 | **分包：**☐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 6 | **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政采云”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 |
| 7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8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 9 | **方案讲解演示：**  🗹 A无方案讲解演示。  □B有方案讲解演示：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 分钟（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人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 10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1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纸质图书。（标项1、标项2、标项3、标项6）  B服务类。（标项4、标项5） |
| 1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标项1，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2）标的：标项2，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3）标的：标项3，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4）标的：标项4，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5）标的：标项5，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6）标的：标项6，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3 | **投标人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4 |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总则。 | |
| 15 |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或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下载。 | |
| 16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供应商CA相关操作可参考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  3.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3.3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 17 | **特别说明：**  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 18 |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①本次项目按标段收取，每标段的具体收费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具体比例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执行。在此收费标准基础上\*72%  ②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  公司名称：浙江东腾利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 号：19545201040012508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广场支行  ③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 |
|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
| **注：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监督单位”系指政府采购法定义监督管理部门。

2.5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6“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7“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8“★”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 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3.2.3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单位应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按照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执行。

3.2.4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2.5根据《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的规定，使用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低排放要求并已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绿色编码，在进入作业现场前须如实向采购人登记报备绿色编码，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不得进入作业现场施工。

3.3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3.3.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4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5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6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7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3.8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3.4支持科技创新创新发展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特别说明：

4.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单位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4.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如某一标项投标人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1.3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修改**

4.1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并不仅限于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通知招标人，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前7日使招标人收到，招标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

4.3招标文件的修改

4.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两天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修改文件，并需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加盖公章，逾期不确认的视同认可。

4.3.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参考品牌**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

**2.1资格文件：**

2.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3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2.2.4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2.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2.6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说明表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供应商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采购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

2.2.7廉政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8提供相关标段成功案例。应有需方名称及联系电话，提供最终用户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如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必须为投标分公司本身所具有，总公司或其他分公司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能作为该投标分公司的文件予以确认。）；

2.2.9供应商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还需提供相关设备完整配置方案（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主要技术参数等），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原厂技术说明、官网截图、产品彩页等），明确表示该项指标所涉及的软硬件是标准配置还是选择配置（所有技术指标表述均应采用中文，如当前公布的技术指标只有英文表述的，必须由供应商作出中文注释，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投标小组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投标无效都将是供应商的责任）。

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须按格式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2.10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2.2.11项目验收之前、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方案，包括本地(绍兴)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供应商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2.2.12供应商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合作单位营业执照或供应商在本地（绍兴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的证明材料或供应商作出的成交后提供本地化服务的承诺；

2.2.13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2.2.14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设备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单”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最后报价相统一；（如有）

2.2.15备品备件清单（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成交价格；成交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如果有）

2.2.16培训计划（如有）；

2.2.17验收方案；

2.2.18未尽事宜请各投标单位按评分标准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

2.2.19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2.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3.投标报价**

3.1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的价格，包括货款、包装、运输、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及产品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3.2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3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3.4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4.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4.4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6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5.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6.投标有效期**

6.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和评标**

**1．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1.3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

1.5启封报价文件资料，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7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评标**

3.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资格的最终审定。

3.4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3.5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组织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资格性审查

4.1.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2符合性审查

4.2.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人，并可对其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7.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7.3如需投标价格修正，按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

6.8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7.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可要求投标人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

**8.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8.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8.4投标人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8.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签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8.7授权代表非投标单位正式职工的（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个体工商户除外；**

**8.8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投标人的电子签章或填写不全的；**

**8.9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10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11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12《技术偏离说明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1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6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8.17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8.18《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1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2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8.20.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8.20.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8.20.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8.20.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8.20.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21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2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21.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2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2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2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21.6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8.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22.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2.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2.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2.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22.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22.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23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4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8.2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 评标过程保密**

9.1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中标条件**

1.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投标人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招标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投标人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招标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中标确认**

2.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人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

**3．中标通知**

3.1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b.sx.gov.cn>）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采购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3.3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履约保证金**

4.1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可向中标人收取不高于中标额的1%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

4.2项目验收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4.3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4.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

**5．合同签订及备案**

5.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备案。

5.2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6.验收**

6.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3 采购人负责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7.售后服务考核**

采购机构将联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 供应商质疑**

**3.1质疑提出时效**

3.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质疑函**

3.2.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4.供应商投诉**

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绍兴图书馆2024年度文献资源采购项目，共计经费400万元。分中文纸质图书采购（标项1-3）和数据库采购（标项4-6）。

**标项1-3**

**一、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绍兴图书馆2024年度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一、二、三）**

1. **项目采购内容及数量**

1.1及时、有效地为采购人提供2024年所采购的中文纸质图书和相关加工服务，包括RFID芯片、图书出版信息数据、订单处理、图书配送和退换、荐购服务、图书加工及其他相关服务。

1.2采购图书金额: 共计273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名称** | **简单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万元人民币）** |
| 1 | 绍兴图书馆2024年度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一 | 人文社会科学类图书（含中国历代绘画大系）及其他 | 1 | 批 | **155** |
| 2 | 绍兴图书馆2024年度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二 | 少儿类图书及其他 | 1 | 批 | **65** |
| 3 | 绍兴图书馆2024年度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三 | 自然科学类图书、综合性图书及其他 | 1 | 批 | **53** |
|  | **合计** |  | | | **273** |

**2.图书质量、订购服务及到货率要求**

**2.1图书质量**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订单采购图书，保证所购图书均为2023年和2024年（采购方特殊要求的除外）出版的全新正版合格图书，无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装、缺附件等质量问题，承诺做到假一罚十，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2图书订购服务**

2.2.1要求中标单位具有较广的图书来源渠道，图书品种丰富，与全国多数的图书出版单位有稳定的供货关系。提供的书目信息时效性强，中标单位每周向采购人提供1次，每次不少于2000条的最新出版图书信息（近3个月或即将出版的新书），且新书出版信息的覆盖率要求达到90％以上。由中标单位提供完整的社科新书目、科技新书目、上海版图书新书目、全国地方版科技新书目、全国各大出版社和高校出版社出版图书及中国图书在版编目快报的CNMARC采访数据。承诺在刊发7日内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传送给采购人，做到书目信息的覆盖程度和书目信息的“快、新、准、全”。

2.2.2要求提供的书目数据均包含电子版MARC格式或其他各种格式，并能正确导入采购人图书管理系统（Interlib图书馆集群管理系统）。

2.2.3中标单位不得向采购人限制性提供图书书目，采购人可自行组织采购目录，中标人需具有出版社包销书、线上包销书、书商独立发行的图书供货能力，能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此类图书的采购服务。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完成采购人按工作规范提出的修改任务，采购人对此种修改不承担任何费用。

**2.3到货率**

2.3.1保证年度的到货率不低于95％。其中现货：1个月内到货率不低于80％，3个月内到货率不低于90％；期货：全年的到货率不低于95％(不含更改出版计划、作者统一包销和出版年份较早图书)，前3个月到货率不低于70％，合同期内不低于95％。

2.3.2每两个月统计一次到货率，列出清单反馈给采购人，并对现货60天、期货90天还不能到货的图书品种列出清单，说明原因及时反馈采购人。

2.3.3自备书目采购、自定较窄主题采购及零星采购、急需采购等图书采购的到书率不低于90％，要求在2个自然日内将符合要求的图书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2.3.4多卷、分册图书必须配齐方可发货，不可分多次配送，杜绝类似下册已配送而上册未配送的情况发生。

**3.图书配送服务要求**

**3.1图书运输**

3.1.1中标人收到采购人订单后，中标单位采用满足运输距离、防湿和防破装卸要求的隔水包装纸进行包装，以保证图书安全运输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3.1.2中标单位应按600册为一批打包发货，在发货时提供内容一致，不得涂改的图书清单一式贰份，清单内容包括：包号、书号、书名、出版社、单价、册数，订购号、每包的种、册、码洋的小计。一份附于包装货件内，一包一单；另一份要求以包装号为序，统计该批次图书的总种数、总册数及总金额，并加盖公章交给采购人。

**3.2图书交货**

3.2.1交货期：在收到需方订单后，现货20天、期货50天。

3.2.2交货方式：将采购人所有订购的图书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进行现场验收，对认为验收不合格图书由中标单位当天调换或无条件退货。

3.2.3交货地点：绍兴图书馆采编部（镜湖新区洋江西路530号4楼）。

**3.3售后服务**

3.3.1必须按采购人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除不可抗力事情外，若不能按时供货的图书种数或册数超过订单订购数的20％即可认定中标单位不具备供货条件。一旦采购人提出终止供货的要求，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接受，终止供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为尽可能消除因中标人不能按协议规定要求供货所造成的影响，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出版商邮购图书或向其他供货商补订图书），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扣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违约的中标人承担。

3.3.2中标单位对送交到采购人的图书为全新的正版合格图书，不能有任何质量问题。若验收时发现有污染、图文不清、缺页、倒装、缺附件等不合格的图书，以及与订单不符的图书，一律予以退货，不能以已加工为理由拒绝，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

3.3.3凡交到采购人的图书，以图书码洋价作为计算书款的依据，经验收发现书款与发货单不符的，中标单位应及时派员到验收地核算，中标单位接到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不能派员核算的，以采购人验收的实际数额计算书款金额。

**4.图书数据服务要求**

4.1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为每种书配置完整的标准CNMARC编目数据，编目数据以国家图书馆的编目数据为准，包含010、100、101、102、105、106、200、210、215、300、600、690、701或711等、801字段，编目数据使用《中国图书馆分类法》（最新版本）准确类分图书，遵循国际标准书目著录（ISBD）和中国文献著录国家标准的著录原则，遵循主题分类标引原则，使用《中国分类主题词表》进行文献分类标引。提供的编目数据通过电子邮件或盘寄等多种方式在图书到达前传送至采购人，并能准确导入采购人的图书管理系统，保证100％的覆盖率。

4.2专门建立预定图书库，对采购人报订的订单进行查重，大（小）开本、大订数、线装、含磁带或图片、成套图书，以及高码洋（单册大于150元）和高复本（复本大于５本）订单需二次确认订单认真审查，严格把关。以下情形的图书订单自动取消配送：高职高专类、中专类、外文（民族语言）版、影印版、磁带、64开本以下（含64开）、裸脊书、卷轴式、卡片、小册子、挂图、活页、填色（描红）书、模型制作书、3D立体书、教材、教辅、习题、试卷、习字帖等不适合图书馆收藏的图书。

**5.图书加工服务及其它服务要求**

**5.1图书加工服务**

5.1.1为了确保MACR数据系统性，统一采用驻馆加工。所有中标单位须委托其中一家中标单位提供加工（数据、物理）服务，即本次所有中标单位自行以协商方式选择一家为该年度的图书加工商，或本次所有中标单位同时委托供应商之外的第三方，全加工服务报价应在附后的《投标报价分析说明表》详细说明，原则上选择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进行加工，并签订委托加工协议，并保证质量达到采购人要求，中标单位需一并提供委托加工协议与采购合同予采购方。（附《到馆全加工委托意见书》）

5.1.2中标单位须安排人员到采购人方驻馆全加工服务。全加工包括图书的辅助验收、数据加工（查重、分类、编目、典藏等）、物理加工，并提供所需材料（RFID芯片、条形码、书标及书标保护膜等），自备文献加工所需工作电脑及条码阅读器。书商须为每册图书提供RFID超高频芯片，并确保与采购人现有设备全面兼容，无障碍读写。

5.1.3投标单位应具备自编编目数据的能力，负责提供到馆图书加工的服务。中标单位须具持有国家图书馆编目资格证书（附对应资格证书）人员至少2名，并作为招标方相应后续服务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

5.1.4中标单位进入采购人指定场地现场加工图书。中标单位人员在需方指定场地工作，应遵守需方的相关管理制度，若有违规问题发生，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中标单位原则上按采购人工作时间安排工作。在节假日期间，采购人协调相关人员尽量保证供方在指定场地的正常工作。

5.1.5数据加工：中文图书分类依据《中国图书馆分类法》（最新版），中文图书著录依据《普通图书著录规则》国家标准GB3782-85 、中文普通图书机读目录格式，以及采购人相关规则进行编目。详见《中文普通图书机读目录数据处理细则》、《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

5.1.6物理加工：a、给每册图书加贴电子标签，标签二端用木胶固定；b、每册图书在指定位置加盖馆藏章两个；c、每册图书加贴书标保护膜；d、每册图书进行条码和电子标签的转换；e保留腰封，并将其用胶带固定在图书封面上。为避免色差，要求书标、条码由几家中标单位选定同一生产厂家同一批次供货。

5.1.7中标人需承担采购人通过其他渠道（含捐赠、征集等）入藏图书的全加工工作，加工费用由中标人按总经费中标比例分担。

**5.2其它服务**

5.2.1中标单位需安排采购人组织现场采购图书，每年提供采购人至少两名工作人员参加全国性大型书市现场采购，并提供相关工作方便，免费提供采集器（RF枪）供采购人使用。

5.2.2承诺协助、参与采购人的阅读推广公益活动，提供相关活动策划方案。

**6.到馆加工考核要求**

采购人需按照采购人制订的《绍兴图书馆馆配书商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连续两次考核达不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单位到馆加工资格，并委托其他中标单位负责，加工费按新委托中标单位投标报价结算，由原加工中标单位全额承担。

**7.图书与数据安全要求**

7.1中标单位应确保编目图书和书目数据安全。合作期间，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编目图书损坏或遗失情况，采购人有权向中标单位提出索赔。合作期间编制的书目数据，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外泄露。

7.2中标人在采购人业务系统中的操作，必须合乎要求与规范。合同期内，中标人套录、编制的书目数据版权归采购人所有。不经允许，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名义泄露采购人的所有数据，不得以任何名义提供给采购人以外的第三方使用。如有违约，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7.3中标人如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提供加工服务时，上述要求同时对其适用。

## 二、商务要求

**标项1-3**

**★2.1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2.2数量调整**

招标人保留在签约时调整部分服务的权力，投标人应对服务类别明细报价，按投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如遇本次招标没有涉及的设备或服务时，由中标人提供申请，招标人确认后实施。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

**2.3验收**

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

采购人保留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或相关技术专家参与验收的权利。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4付款方式**

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等文件要求执行，具体付款方式由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明确。不得把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或收取质量保证金。

**2.5其他事项**

2.5.1中标人在合同期间，因不符规定，被采购人终止合同的，费用只能结算至合同终止日。

2.5.2 投标人若有其他服务承诺，要求中标单位按一并执行。

2.5.3 知识产权及其他

2.5.3.1中标单位须保证所供图书不违背我国宪法和法律、法令及政策等，不侵犯他人权益。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若被第三方起诉，中标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投标人必须根据自身实际能力作出实事求是的承诺，不得夸大自身服务实力或作出不能完成的服务承诺。响应供应商未能完全履行基本服务要求或其自身服务承诺的，其供货商资格将被取消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若中标单位夸大或虚假承诺，不能履行服务承诺造成采购人损失，须赔偿相应费用。

**标项4**

**数字资源类服务项目(创新服务)**

**1.学术资源知识服务平台服务**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 **一** | **资源** |
| 1.1 | 1、中国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China Dissertations Database）：数据库涉及学科不少于10个，包括并不限于：基础科学、理学、工业技术、人文科学、社会科学、医药卫生、农业科学、交通运输、航空航天和环境科学等各学科领域。年新增不少于30万篇。  2、中国学术会议文献数据库（China Conference Proceedings Database）：会议资源需包括中文会议和外文会议，每年新收集不少于3000个重要学术会议，年新增论文不少于20万篇，每月更新。外文会议主要来源于NSTL外文文献数据库，收录世界各主要学协会、出版机构出版的学术会议论文共计700万篇全文（部分文献有少量回溯），每年增加论文约20余万篇，每月更新。  3、中外专利数据库（Wanfang Patent Database，WFPD）：库内各类国内外专利数据不少于1.5亿条。其中，中国专利不少于3000万条专利全文，可本地下载专利说明书，数据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保持同步，专利需包含发明专利、外观设计和实用新型等三种类型，能准确地反映中国最新的专利申请和授权状况，每月新增不少于30万条。国外专利不少于1亿条，均能提供欧洲专利局网站的专利说明书全文链接，收录范围包括并不限于中国、美国、日本、英国、德国、法国、瑞士、俄罗斯、韩国、加拿大、澳大利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欧洲专利局等十一国两组织数据，每年新增不少于300万条。  4、中国科技成果数据库（China Scientific & Technological Achievements Database）：收录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国家和地方主要科技计划、科技奖励成果，以及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等单位的科技成果信息，涵盖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等众多学科领域，总数不少于90万项。数据库每两月更新一次，年新增数据不少于1万条。  5、中国机构数据库  中国机构数据库（China Institution Database，CIDB）：需包括并不限于中国企业、公司及产品数据库，国内企业信息，中国科研机构数据库，国内科研机构信息，中国科技信息机构数据库，我国科技信息、高校图情单位信息，中国中高等教育机构数据库，国内高校信息等。  6、中国科技专家库  中国科技专家库：需收录国内自然科学技术领域的专家名人信息，介绍有各专家在相关研究领域内的研究内容及其所取得的进展，能为国内外相关研究人员提供检索服务，有助用户掌握相关研究领域的前沿信息。数据库的主要字段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姓名、性别、工作单位、工作职务、教育背景、专业领域、研究方向、研究成果、专家荣誉、获奖情况、发表的专著和论文等字段。  7、中外标准数据库  中外标准数据库（China Standards Database）：收录包括并不限于所有中国国家标准（GB）、中国行业标准（HB）、以及中外标准题录摘要数据，不少于200万条记录，其中，中国国家标准全文数据内容来源需来自于中国质检出版社，中国行业标准全文数据收录包括并不限于机械、建材、地震、通信标准以及由中国质检出版社授权的部分行业标准。  8、临床知识诊疗库  临床诊疗知识库整合了国内权威临床教科书、工具书，中华医学会、中国医师协会等高质量期刊文献及国内正式发表的指南规范等资源，由各领域资深专家撰写审核知识条目，筛选论证文献，建成临床疾病库、临床药品库、临床检查库、临床操作库、临床路径库、专题内容库、法律法规库、指南规范库、病例文献库及循证文献库等多种丰富权威的临床资源。 |
| 1.2 | （一）资源检索  高级检索（用户好评功能）  高级检索支持多个检索类型、多个检索字段和条件之间的逻辑组配检索，方便用户构建复杂检索表达式。  专业检索（用户好评功能）  需要用户自己输入检索式来检索。每个资源的专业检索字段都不一样，详细的字段可以单击“可检索字段”进行选择。  作者发文检索（新增功能）  需要用户输入作者和作者单位进行检索，支持5种资源，便捷获取本单位或学者的发文成果。  高级检索和专业检索-智能检索  智能检索包括中英文扩展和主题词扩展检索。  中英文扩展跨语言检索指的是用户输入一种语言的检索词，系统对该检索词进行中文英文的扩展多语种检索，扩大检索范围。  主题词扩展指的是基于主题词表，对检索词扩展同义词和下位词，帮助用户保证查准率的条件下，扩大检索范围，提升检索的查全率。  基本检索-智能识别（智能识别也叫实体识别）  用户输入检索词，系统可以识别检索词的类型，目前可识别人名、机构和刊名，帮助用户快速获取文献。同时支持刊名、作者、机构、主题等多种检索词的一站式检索。  “已购全文”、“只看核心期刊论文”筛选功能（新增功能）  机构登录状态下，“已购全文”可以筛选出机构已购买的、可查看的文献全文。“只看核心期刊论文”功能，可以筛选出检索结果中的核心期刊论文，能够帮助用户有效筛选检索结果，快速获得较优的文献。  （二）其它重要功能简介  学术指数（全新上线功能），在传统文献计量基础上，结合用户使用数据及社交媒体关注度，建立学术评价指标，为用户找准论文提供更多参考。  智能扩展（基于主题词的概念扩展），从主题词的学科、同义词、上位词、下位词等维度出发，以可视化方式直观展示检索词的知识关系。帮助用户扩展检索词的范围，可自由浏览或点击，快速查找文献。  个性化订阅（快速追踪论文更新），期刊订阅和检索式订阅，当论文更新时，用户会第一时间通过系统通知收到推送的论文，订阅更新内容可在书案中查看，订阅提醒也可以设定为推送至邮箱。 |
| **二** | **服务** |
| 2.1 | 开放范围：馆内访问采用IP控制，馆外访问采用读者证统一授权登录 |
| 2.2 | 使用期限：一年 |
| 2.3 | 服务方式：远程访问 |
| 2.4 | 服务响应：  （1）响应流程   ·Email服务：提供7\*8小时接收处理。   ·电话服务：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 ·网络远程服务：提供7\*8小时的专业远程服务。  （2）响应时间   ·服务响应时间（小时）：承诺30分钟内做出响应。   ·服务到场时间（小时）：承诺72小时内上门服务。   ·服务完成时限（天）：承诺3天内解决问题。 |
| 2.5 | 在合同期内免费提供培训服务或者宣传推广活动2次。 |
| 投标人提供资源或服务为非投标人本人的，则需提供第三方相应的资源或服务的授权证明材料。 | |

**2.乐学数据资源服务**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 **一** | **需求描述** |
| 1.1 | 要求涵盖计算机、考研、公务员、会计、医学、外语、建筑、法律等方面的教学课程，通过将计算机、考研、公务员、会计、医学等多种不同类型的优质学习资源整合在一起，提供便捷、更加高效的学习信息服务渠道，满足不同门类职业技能提升需求。 |
| **二** | **资源内容（1）** |
| 2.1 | 外语类：涵盖考试英语、小语种、海外留学、出国英语、实用英语、英语零基础等。  考研类：涵盖考研数学、考研专业课、考研政治、考研英语等。  公务员类：包括申论、面试、行测等。  计算机类：涵盖数据库、国际认证、硬件研发、三维设计、工业设计、页面设计、云计算与大数据等。  医学类：涵盖执业药师、中医执业医师及助理、临床执业医师及助理、护理类。  建筑类：一级建造师、二级建造师等。  会计类：初级职称、中级职称、证券业从业等。  法律类：涵盖刑诉法、刑法、三国法等。 |
| 2.2 | 数量：总计不少于900课时 |
| 2.3 | 资源类型：视频类 MP4格式 |
|  | **资源内容（2）** |
| 2.4 | 提供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内容题材。  曲艺杂坛、相声评书；  名人列传、人物访谈、百家讲坛；  现代文学、旅游传记；  自然科学、科学探索、人文历史；  寓言教育、童话故事、儿歌知识；  古文典籍、诗词元曲、四大名著。 |
| 2.5 | 数量：不少于6个模块 |
| 2.6 | 资源类型：音频类 MP3格式 |
| **三** | **使用渠道** |
| 3.1 | 提供馆内局域网内使用（提供相应IP地址），或馆外账号密码登录使用 |
| **四** | **软件系统及功能要求** |
| 4.1 | 系统采用B/S架构设计，支持在线点播查阅； |
| 4.2 | 系统支持PC端、移动端浏览； |
| 4.3 | 系统支持与微信对接，支持微信端使用； |
| 4.4 | 系统支持视频在线点播，点播功能支持市面上大部分的浏览器，并且支持移动端设备在线点播； |
| 4.5 | 系统支持包库访问，支持安装平台到客户本地服务器； |
| 4.6 | 系统支持对接第三方用户信息，用户通过登录方式在馆外使用本产品资源，需提供第三方用户接口； |
| 4.7 | 系统提供数据接口，第三方可根据规范要求，通过接口获取本产品开放数据； |
| 4.8 | 系统支持用户访问记录统计功能，支持查看时间、分类查看访问记录、支持访问明细查看，支持购买记录查看等； |
| 4.9 | 系统数据库服务器、应用服务器、数据服务器采用分布式部署； |
| 4.10 | 页面数据呈现，对页面数据进行优先级处理，单页面在网络正常情况下响应时间不超过3s； |
| 4.11 | 提供平台功能故障检测响应时间24小时内，检测到故障原因后通过网络远程方式解决，如网络远程无法解决，在3个工作日内上门解决问题； |
| 4.12 | 能提供服务器日志； |
| 4.13 | 平台须对重要数据、对外接口重要数据进行加密，程序做防注入攻击处理。 |
| **五** | **服务** |
| 5.1 | 开放范围：馆内访问采用IP控制，馆外访问采用读者证统一授权登录 |
| 5.2 | 使用期限：一年 |
| 5.3 | 服务方式：远程访问 |
| 5.4 | 服务响应：  （1）响应流程   ·Email服务：提供7\*8小时接收处理。   ·电话服务：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 ·网络远程服务：提供7\*8小时的专业远程服务。  （2）响应时间   ·服务响应时间（小时）：承诺30分钟内做出响应。   ·服务到场时间（小时）：承诺72小时内上门服务。   ·服务完成时限（天）：承诺3天内解决问题。 |
| 5.5 | 在合同期内免费提供培训服务或者宣传推广活动2次。 |
| 投标人提供资源或服务为非投标人本人的，则需提供第三方相应的资源或服务的授权证明材料。 | |

**3.中文在线数据库服务**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 **一** | **内容** |
| 1.1 | 1、访问方式：阅读平台采用互联网访问模式，读者在图书馆IP范围内注册后，可实现馆内外通过注册帐号登录阅读平台。  2、平台包括电子图书、有声图书和期刊。  3、资源数量：电子图书数书10万余册，有声图书数量不少于2万集。  4、资源年更新量：电子图书不少于2万册，有声图书不少于2000集。  6、资源格式：电子图书须为EPUB或PDF格式，保证图书的阅读体验和阅读质量。  7、搜索：支持书名、作者、出版社检索。  8、精选好书推荐：每月推荐优质图书和听书。  9、运营活动：可根据节日专题阅读运营活动。  10、电子图书：平台提供刘醒龙、熊召政、王跃文、石钟山、关仁山、赵本夫、许开祯、刘心武、毕飞宇等至少5位作家作品。  11、电子图书内容须包括小说传记、成功励志、经管理财、自然科学、医疗保健、文化体育、少儿读物、教育教学、法律法规、哲学思想等各类社科类图书。 |
| **二** | **服务** |
| 2.1 | 开放范围：馆内访问采用IP控制，馆外访问采用读者证统一授权登录 |
| 2.2 | 使用期限：一年 |
| 2.3 | 服务方式：远程访问 |
| 2.4 | 服务响应：  （1）响应流程   ·Email服务：提供7\*8小时接收处理。   ·电话服务：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 ·网络远程服务：提供7\*8小时的专业远程服务。  （2）响应时间   ·服务响应时间（小时）：承诺30分钟内做出响应。   ·服务到场时间（小时）：承诺72小时内上门服务。   ·服务完成时限（天）：承诺3天内解决问题。 |
| 2.5 | 在合同期内免费提供培训服务或者宣传推广活动2次。 |
| 投标人提供资源或服务为非投标人本人的，则需提供第三方相应的资源或服务的授权证明材料。 | |

**4.触摸屏资源服务**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 **一** | **资源** |
| 1.1 | 1、根据机构行业属性提供不少于5000种图书，每月更新不少于200种，每本书都有一个单独的二维码，每本书可在线全文翻阅，每本书支持手机二维码扫描下载；  2、应具备先进的曲线显示技术，数字资源应为图片、文本或PDF等格式。支持高保真显示。  3、应用先进的中文文字处理技术，保持资源原有的版式和原貌，包括复杂的图表、公式等。  4、应用先进的技术压缩处理，最大限度降低对存储空间的要求,缩短资源加载速度。  5、图书分类参照机构行业特点提供，也可根据机构需求个性化分类。支持图书搜索、导航等功能。  6、机构的图书清单支持个性化定制。  7、能同时提供50种报纸在触摸屏上进行展示和阅读；提供不少于450种数字报纸供机构挑选。 |
| 1.2 | 1、数字报阅读保证原版原式，还原纸报阅读体验。  2、数字报可提供过报阅读，通过日历选择回溯阅读；  3、数字报随纸报同步发行、在线日更新。  4、数字报阅读界面提供版面列表，可快速选择想要阅读的版面内容；可放大、缩小阅读。  5、报纸应以省级以上行业报、党报为主，辅以全国性都市报；  6、包括并不限于：《人民日报》、《参考消息》、《光明日报》、《解放日报》、《大公报》、《文汇报》、《联合早报》、《学习时报》、《环球时报》、《法制日报》、《新民晚报》、《新华每日电讯》、《北京日报》、《人民法院报》、《经济日报》《科技日报》、《新华日报》、《北京商报》、《中国青年报》等报纸。 |
| 1.3 | 1、提供《人民日报》、《解放军报》、《环球时报》从2009年开始至今最近10年内的数据备查，提供2009年度内以上几份报纸的电子版文件样例作为判断依据(需提供书面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及厂家公章）。  2、提供《参考消息》从2007年开始至今最近10几年内的数据备查，提供2007年度内参考消息的电子版文件样例作为判断依据(需提供书面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和厂家公章。  3、提供50种以上正版授权报纸的报社授权书。  4、为保证资源的延续性和完整性，提供同一报纸已连续签约10年及以上有效版权协议复印件，报社数量不少于18家。  5、提供同一报纸已连续签约6年及以上有效版权协议复印件，报社数量不少于40家。 |
| **二** | **功能** |
| 2.1 | 设备应用Android 5.1及以上系统，系统ROM深度定制，保证系统稳定性。发布内容在设备上可进行多点触摸交互浏览。 |
| 2.2 | **读书：**电子书在线原版阅读，还原纸质图书阅读体验；  阅读页提供书目信息，提供二维码阅读功能，可扫码手机阅读；  阅读界面提供图书目录，可放大/缩小；  **读报：**报纸资源每日更新，支持全版面阅读；  提供版面列表，支持按版面导航；  提供过报阅读，按日历选择回溯日期；  报纸按省份和报纸类型分类导航，支持检索。  **推荐功能：**后台可设置图书、报纸的范围和排序； |
| **三** | **服务** |
| 3.1 | 开放范围：馆内访问采用IP控制，馆外访问采用读者证统一授权登录 |
| 3.2 | 使用期限：一年 |
| 3.3 | 服务方式：远程访问 |
| 3.4 | 服务响应：  （1）响应流程   ·Email服务：提供7\*8小时接收处理。   ·电话服务：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 ·网络远程服务：提供7\*8小时的专业远程服务。  （2）响应时间   ·服务响应时间（小时）：承诺30分钟内做出响应。   ·服务到场时间（小时）：承诺72小时内上门服务。   ·服务完成时限（天）：承诺3天内解决问题。 |
| 3.5 | 在合同期内免费提供培训服务或者宣传推广活动2次。 |
| 投标人提供资源或服务为非投标人本人的，则需提供第三方相应的资源或服务的授权证明材料。 | |

**5.全国两会平台资源服务**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 **一** | **资源** |
| 1 | 人大信息服务平台：  1.首页展示：需包括人大研究、国家典籍博物馆、省情概况数据库、实时报刊、新书推荐、国图公开课、大会专题以及相关二级页面内容等  2.人大研究展示：平台需提供人大研究资源内容展示，展示内容包括：地方立法主体研究、立法协商研究、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专职化研究、省级人大代表履职问题研究等内容。资源需包括资源名称、作者、学位授予年份、学位授予单位、论文级别、摘要的内容。  3.国家典籍博物馆模块展示：平台需调用第三方网站资源，跳转到“国家典籍博物馆”进行在线阅读资源展示。  4.省情概况数据库展示：需提供并展示浙江省情的相关概况信息，展示总体情况、行政划分、标志性动植物、省级主要领导、省会概况、自然地理等信息。以及对接EPS数据平台，跳转至EPS数据平台获取绍兴市的相关概况信息。  5.实时报刊展示：需支持调用第三方资源，进行在线阅读资源展示，展示内容为在线读报资源。  6.新书推荐模块：平台需提供新书推荐资源，内容包括：文化、科普、历史、经济、政治、法律等相关资源内容。  7.国图公开课展示：需支持调用第三方资源，跳转到“国图公开课”进行资源在线浏览。  8.大会专题展示：平台需为人大提供热点专题资料、专题文献专报等相关资源内容。  9.大会热点：可支持用于在线阅读人大热点专题资料，提供名称、作者、出处、日期等属性。  10.信息专报展示：需支持人大专题文献专报阅读，用户可以进行在线阅读相关PDF文件。  11.人大热点专题资料管理：该模块后台可编辑人大热点专题资料的文章名称、所属专题、作者、发表日期、文章正文等信息。  12.人大专题文献专报管理：该模块后台可编辑人大专题文献专报的文章名称、类别、封面、附件等信息。  13.人大研究管理：该模块后台可编辑人大研究的名称、责任制、来源、学位授予年份、学位授予单位、论文级别、发表日期、摘要、正文、附件等信息。  14.新书推荐管理：该模块后台可编辑新书推荐的名称、图片、作者、发表机构、发表日期、关键词、发布日期、摘要等信息。  15.专题调研管理：该模块后台可编辑人大专题文献专报的文章名称、类别、封面、附件等信息。  16.首页轮播管理：该模块后台可编辑人大专题文献专报的名称、介绍、图片、URL等信息。  政协信息服务平台：  1.首页展示：需提供整个前台系统首页界面的集成整合展示，展示内容需包括：服务指南、信息专报、大会热点、双周协商会、专题调研、绍兴数字图书馆门户登陆系统、新书推荐、国家典籍博物馆、省情数据库、实时报刊、公开课等相关资源  2.服务指南：需对绍兴图书馆的服务进行简述展示。  3.大会专题展示：该模块需提供热点专题资料、专题文献专报等相关资源内容。  4.双周协商会展示：需提供双周协商会服务参考资料等相关资源内容展示。。  5.专题调研展示：提供大会专题调研参阅材料等相关资源内容展示。  6.绍兴数字图书馆门户登陆系统：对接数字资源统一认证系统，进行绍兴数字图书馆门户登陆系统。  7.国家典籍博物馆展示：调用第三方网站（http://www.nlc.cn/nmcb/）资源，跳转到“国家典籍博物馆”进行在线阅读资源展示。  8.省情概况展示：平台需提供浙江省-省情概况数据，以及绍兴市相关概况信息（对接EPS数据平台）。  9.实时报刊展示：需支持调用第三方资源，进行在线阅读资源展示，展示内容为在线读报资源。可以实时展示对应的电子报纸，用户可以直接点击阅读。  10.新书推荐展示：需提供新书推荐资源，内容包括：文化、科普、历史、经济、政治、法律等相关资源内容。  11.公开课展示：需支持调用第三方资源（http://open.nlc.cn/onlineedu/client/index.htm），跳转到“公开课”进行资源在线浏览。  12.大会热点展示：可用于在线阅读政协委员热点专题资料，提供名称、作者、出处、日期等属性。  13.信息专报展示：需支持政协委员专题文献专报阅读，用户可以进行在线阅读相关PDF文件。  14.热点专题资料管理：该模块后台需支持可编辑政协委员热点专题资料的文章名称、所属专题、作者、发表日期、文章正文等信息。  15.专题文献专报管理：该模块后台需支持可编辑政协委员专题文献专报的文章名称、类别、封面、附件等信息。  16.双周协商会管理：该模块后台需支持可编辑双周协商会的名称、类别、封面、附件等信息。  17.新书推荐管理：该模块后台需支持可编辑新书推荐的名称、图片、作者、发表机构、发表日期、关键词、发布日期、摘要等信息。  18.专题调研管理：该模块后台可编辑政协委员专题调研的文章名称、类别、封面、附件等信息。  19.首页推荐-首页轮播管理：该模块后台可编辑首页轮播的名称、介绍、图片、URL等信息。 |
| 二 | **服务** |
| 2.1 | 开放范围：馆内访问采用IP控制，馆外访问采用读者证统一授权登录 |
| 2.2 | 使用期限：一年 |
| 2.3 | 服务方式：远程访问 |
| 2.4 | 服务响应：  （1）响应流程   ·Email服务：提供7\*8小时接收处理。   ·电话服务：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 ·网络远程服务：提供7\*8小时的专业远程服务。  （2）响应时间   ·服务响应时间（小时）：承诺30分钟内做出响应。   ·服务到场时间（小时）：承诺72小时内上门服务。   ·服务完成时限（天）：承诺3天内解决问题。 |
| 2.5 | 在合同期内免费提供培训服务或者宣传推广活动2次。 |
| 投标人提供资源或服务为非投标人本人的，则需提供第三方相应的资源或服务的授权证明材料。 | |

**6.电子书借阅机资源服务**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 **一** | **资源** |
| 1 | 1.1基于1080\*1920分辨率大屏安卓触摸一体机研发，软件运行环境为Android4.2以上系统。实现终端平台展示、图书资源管理、借阅等功能模块。  1.2 具备配套的手机客户端应用，手机客户端是电子书借阅机配套的手机端程序，且可与图书馆正在使用的移动图书馆客户端联机使用。  1.3 通过配套的手机客户端可以直接扫描电子书借阅机上的图书二维码下载图书到手机等移动终端中阅读。手机客户端需同时支持ios、android系统。  1.4支持远程定时更新，支持一键更新，减少管理成本。  1.5通过微信等第三方扫描工具二维码扫描，可提供直接在线阅读原版文本全文，无需下载客户端，并能将图书分享至朋友圈等社交网络。也可根据读者喜好自行选择下载客户端阅读。  2.1电子书借阅机内置不少于3000种正版授权的epub格式电子图书且与原版图书保持原貌一致，如相关图片、目录等，每月定时更新不少于150种热门电子图书。支持新书、热门图书标记功能。  2.2图书分类支持定制：可根据用户的需求定制一个图书分类，推荐相关的电子图书到借阅机中展示。定制的图书也可以通过扫描二维码的方式下载至手机客户端中离线阅读。 |
| 二 | **功能** |
| 2.1 | 借阅机终端系统支持定制显示单位名称、logo、待机画面、二维码，可将购买单位的名称和logo配置到程序中。可任意修改待机画面，通过后台可进行相关待机画面修改，随时满足单位的通知要求。 |
| 2.2 | 提供信息采集和信息发布功能，图书馆可根据需要在借阅机上展示相关信息。 |
| 2.3 | 配套的手机端应具备横屏阅读，夜间模式转换，文字大小调整等功能。 |
| 2.4 | 手机客户端可保留相关阅读记录。 |
| **三** | **服务** |
| 3.1 | 开放范围：绍兴图书馆持证读者及馆内、微信公众号有效读者 |
| 3.2 | 使用期限：永久 |
| 3.3 | 服务方式：大屏端镜像安装于主机服务器，PC端、微信端提供远程网络服务。 |
| 3.4 | 服务响应：  （1）响应流程  Email服务：提供7\*8小时接收处理。  电话服务：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网络远程服务：提供7\*8小时的专业远程服务。  （2）响应时间  服务响应时间（小时）：承诺30分钟内做出响应。  服务到场时间（小时）：承诺72小时内上门服务。  服务完成时限（天）：承诺3天内解决问题。 |
| 3.5 | 免费提供培训服务或者宣传推广活动2次。 |
| 投标人提供资源或服务为非投标人本人的，则需提供第三方相应的资源或服务的授权证明材料。 | |

**标项5**

**数字资源类服务项目(多媒体视频)**

**1.多媒体学习资源服务**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 **一** | **资源** |
| 1.1 | 提供多媒体学习资源服务平台需至少包含课程、考试、资讯及直播四大板块。 |
| 1.2 | 提供的课程内容需涵盖国内考试类、出国留学类、小语种类、应用外语类、大众英语类等5大类，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四六级、考研英语、TOEFL、GRE、GMAT、IELTS出国考试、小语种、大众零基础英语课程，总课时数不少于550课时。 |
| 1.3 | 能够提供大学英语四级、六级、考研、英语AB级、新概念、出国考试等类别海量题库。 |
| 1.4 | 提供的所有内容需保证无版权问题，并承担版权所引起一切法律和经济后果。 |
| **二** | **功能** |
| 2.1 | 提供学习资料、电子教材下载服务。 |
| 2.2 | 可以对课程进行分类和导航，查看学习资源。 |
| 2.3 | 支持多种检索方式，电脑端支持图书馆授权访问系统;APP端支持与图书馆业务系统的对接，提供适合不同手机阅读的格式;微信端能实现资源整合。 |
| 2.4 | 课程使用MP4及H5制作，支持本地缓存播放，清晰详细的板书，听课进度自行调节。 |
| **三** | **服务** |
| 3.1 | 开放范围：馆内访问采用IP控制，馆外访问采用读者证统一授权登录。 |
| 3.2 | 使用期限：一年 |
| 3.3 | 服务方式：远程访问 |
| 3.4 | 服务响应：  （1）响应流程   ·Email服务：提供7\*8小时接收处理。   ·电话服务：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 ·网络远程服务：提供7\*8小时的专业远程服务。  （2）响应时间   ·服务响应时间（小时）：承诺30分钟内做出响应。   ·服务到场时间（小时）：承诺72小时内上门服务。   ·服务完成时限（天）：承诺3天内解决问题。 |
| 3.5 | 在合同期内免费提供培训服务或者宣传推广活动2次。 |
| 投标人提供资源或服务为非投标人本人的，则需提供第三方相应的资源或服务的授权证明材料。 | |

**2.设计学习库资源服务**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 **一** | **资源** |
| 1.1 | 1.视频教程板块将内容以软件、行业、难度三个维度进行分类。  课程按照行业分类包含：三维动画、游戏制作、影视后期、视觉设计、数字绘画、环境艺术、工业设计、UI设计、摄影摄像等9大设计行业板块。  视频教程按照软件分类包含：Photoshop、CorelDRAW、Illustrator、Flash、Dreamweaver、After Effects、Zbrush、Premiere、Maya、InDesign、Nuke、Unity、3ds Max、Painter、Mudbox、RealFlow、MotionBuilder、Houdini、CINEMA 4D、UVlayout、MARI、SketchUp、Vray、sony-vegas、Vue、Fusion、EDIUS等60+所有主流设计软件和插件工具。  C.视频教程按照难度分类包含：包括“全部”、“初级入门”、“中级进阶”、“高级应用”、“综合流程”等筛选条件，使得搜索结果更加精准，匹配用户学习需求。  2.课程内容优质前沿，拥有Photoshop2023、Maya2023、illustrator2023、Blender3.5、AE2023、CAD2023、Sketchup2023、Sai2、Rhino8、Houdini19、Premiere CC2023、InDesignCC2023、sketchup2023、C4D R27等最新版本软件综合流程课程内容。  3.素材资源涵盖平面设计、原画插画、交互图标、模型素材、材质贴图、设计插件、后期素材及设计电子书等八大类别。  4.视频教程超过1700个以上配有工程文件素材包，囊括上众多大型工程源文件素材及图片素材；包含图片、插件、模型、效果图等素材文件，帮助学员完成案例作品。  5.视频教程及图文教程更新量每年课程更新量达20000分钟，并且更新进度最长不超过5个工作日。  6.所有视频教程确保流畅高清学习观看，基本达到720P及以上清晰度；并且支持0.5倍慢速播放及1.2倍/1.5倍/2倍快速播放，以达到满足不同读者的学习需求。  7.课程配有清晰准确字幕，方便使用者学习。  8.提供教程一站式检索、收藏点赞等服务。  9.教程资源具有唯一性，大部分作品拥有独家版权：  10.学习路径模块：根据不同职业方向定制学习规划，任何人群皆可入门学习，用设计为工作生活加分；阶梯式学习路径指引，从初入行到行业高手都可匹配需求学习，轻松解锁技巧要点，快速掌握设计技能；系统化课程章节梳理，按难易程度划分学习章节，步骤式学习不迷惘。  11.要求数据库提供可在线编辑的平面物料设计中心，支持在线编辑并下载的营销海报、新媒体配图、印刷物料、办公文档、电商设计、社交生活、插画等8大分类的设计素材；要求含公众号封面配图、名片、易拉宝、海报、简历、PPT、Word、明信片、微信头像、电脑壁纸、手机壁纸、横竖版插画等100多个分类的可在线编辑的设计模板、8000万张高清图片。 |
| 1.2 | 数据库平台系统  1.资源库一级分类包含：首页、视频教程、学习路径、LIVE、设计中心、比赛活动、资源下载、数字展览、图文资讯、设计导航等十大分类。  2.首页展示内容按照最新教程、行业教程推荐、学习宝典、学习路径、学习专题、学习排行、比赛活动、学员作品、在线设计、图文资讯等内容进行分类。  3.图文教程：海量图文教程以图文并茂的方式，为学生详细解答学习中遇到的知识点与学习难点，通过以点带面的方式与视频教程结合，加速学员知识吸收与技能成长。  4.行业资讯：收集最前沿的设计行业资讯动态，让学员第一时间了解行业最新发展分析与趋势，力求在学习与实践中始终保持与时俱进。  5.视频教程板块将内容以软件、行业、难度三个维度进行分类，用户可一键搜索教程名称，也可选取不同维度属性内容进行学习。  6.教程详情页面包含教程详情、课时列表及工程文件等。  7.资源下载板块包含八个类别：三维动画、游戏制作、影视后期、视觉设计、数字绘画、环境艺术、工业设计、UI设计、摄影摄像、非设计行业、设计小技巧等分类资源，可满足为不同行业的设计资源需求。  8.数据库课程内容板块可适配兼容移动端（包含：IOS、Android、微信端）使用。  9.平台课程视频采用ffmpeg软件对视频进行编码处理，将视频清晰度及流畅度处理的更适合不同的设备使用，视频格式兼容包括市面上PC及移动设备的所有设备。  10.不限制并发，管理后台定时收集使用人次，浏览量等数据  11.支持一键检索视频教程内容 |
| **二** | **服务** |
| 2.1 | 开放范围：馆内访问采用IP控制，馆外访问采用读者证统一授权登录 |
| 2.2 | 使用期限：一年 |
| 2.3 | 服务方式：远程访问 |
| 2.4 | 服务响应：  （1）响应流程   ·Email服务：提供7\*8小时接收处理。   ·电话服务：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 ·网络远程服务：提供7\*8小时的专业远程服务。  （2）响应时间   ·服务响应时间（小时）：承诺30分钟内做出响应。   ·服务到场时间（小时）：承诺72小时内上门服务。   ·服务完成时限（天）：承诺3天内解决问题。 |
| 2.5 | 在合同期内免费提供培训服务或者宣传推广活动2次。 |
| 投标人提供资源或服务为非投标人本人的，则需提供第三方相应的资源或服务的授权证明材料。 | |

**3.中华诗词库资源服务**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 **一** | **资源** |
| 1.1 | “中华诗词数据库”平台应涵盖各个朝代，从周、秦汉、三国、晋、南北朝、隋、唐、五代、宋、金、元、明清等作者的古诗词作品。 |
| 1.2 | 本次采购内容为中华诗词数据库1套，诗词平台须包含以下内容：诗词分类、朝代作者、精美推文、作品专辑、精品课堂、诗图模块、经典朗诵视频、活动模块、我的。其中诗词分类全库14大模块总量不少于350个栏目，诗词分类首页展示诗词不少于2万首，平台作者不少于2万，总平台检索诗词不少于35万；精品课堂涵盖小学、初中、高中模块内容不少于180篇；诗图模块涵盖地图里的诗词不少于6个省份、诗人足迹不少于8个诗人，同时以地图的形式展示，图文并茂；经典朗诵视频以唐诗宋词为素材，内容包含男音老师朗诵+女音老师朗诵+跟读模式，以方便读者更好的掌握朗诵技巧； |
| 1.3 | 藏在地图里的古诗词需包含：浙江、江苏、山东、陕西、河南、河北等省份不同诗人留下的诗词名篇，不少于1200篇； |
| 1.4 | 诗人足迹图需包含：李白、杜甫、苏轼、陶渊明、王维、白居易、李贺、李商隐、李清照等诗人生平在不同省份游历或创作的名篇，不少于800篇； |
| 1.5 | 经典诗词课程必须包含题目、朝代、作者、诗词全文、注释、译文、音频。 |
| 1.6 | 诗词分类需包含：节日模块10个栏目、典籍10个栏目、风景模块16个栏目、题材模块22个栏目、动植物20个栏目、节气模块24个栏目、教育27个栏目、选集模块38个栏目、乐器7个栏目、红色专辑8个栏目、山河名胜21个栏目、建筑9个栏目、词牌140个栏目、果蔬18个栏目； |
| 1.7 | 平台音频文件需原创制作，每个音频文件包含朗读品牌+配音+朗读。 |
| **二** | **功能** |
| 2.1 | 支持多种终端，包括PC电脑端、微信端，支持无缝对接图书馆触摸屏系统。 |
| 2.2 | 平台需要做安全等级认证，提供用户使用包库地址，需要有安全性的ssl加密传输协议。 |
| 2.3 | 本次采购内容为中华诗词数据库（2个模块，分别是：诗词文库、作品专辑模块），其余未采购内容在合同期内以免费试用形式开通。 |
| 2.4 | 移动端首页滚动图需要至少3张可以显示客户名称，可以连接活动窗口，可以对接客户其他宣传内容。 |
| 2.5 | 比赛活动可以按照客户要求设置答题登陆窗口，需包含：姓名、手机、地址、单位、学校、院系、读者证号等，其中地址需要做到省、市、区县可以任意选择是否需要，读者可以自由下拉筛选地址登陆。 |
| 2.6 | 比赛活动可以设置一人多次答题机会，后台排行自动记录最好一次成绩排行显示，如果多次答题需要看到本人多次答题成绩和答案显示。比赛活动界面需要有倒计时数字、需要显示当前答题分数、当前参与第几题、共有多少题。 |
| 2.7 | 比赛结束需要有排行榜、答案显示、分享成绩。其中排行榜需要有显示读者本人本次答题排行、显示全部排行包含名次、用户名、答对题目以及用时；答案需要显示成绩、答对、用时、错误以及所完成多次答题的题目答案内容方便读者学习；分享成绩需要图片显示包含分享时间、邀请答题二维码、本次答题成绩单。 |
| 2.8 | 部署环境包括并不限于：centos7，mysql5.7，redis，docker，maven； |
| 2.9 | 开发语言：包括并不限于java8，springboot，mybatis-plus，html5，vue，jquery，axios，layui，ajax等； |
| 2.10 | 数据库类型：mysql5.7； |
| 2.11 | 资源格式保函MP4流媒体格式，视频450kb、音频是32kb。提供服务器宽带管理、文件码率输出管理，分布式服务器配置、负载条件和均衡调度策略管理。 |
| 2.12 |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数据库的在线模式，同时数据资源以BS结构开发模式。 |
| **三** | **服务** |
| 3.1 | 开放范围：馆内访问采用IP控制，馆外访问采用读者证统一授权登录 |
| 3.2 | 使用期限：一年 |
| 3.3 | 服务方式：远程访问 |
| 3.4 | 服务响应：  （1）响应流程   ·Email服务：提供7\*8小时接收处理。   ·电话服务：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 ·网络远程服务：提供7\*8小时的专业远程服务。  （2）响应时间   ·服务响应时间（小时）：承诺30分钟内做出响应。   ·服务到场时间（小时）：承诺72小时内上门服务。   ·服务完成时限（天）：承诺3天内解决问题。 |
| 3.5 | 在合同期内免费提供培训服务或者宣传推广活动2次。 |
| 投标人提供资源或服务为非投标人本人的，则需提供第三方相应的资源或服务的授权证明材料。 | |

**4.青少科创平台资源服务**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 **一** | **资源** |
| 1.1 | 平台资源覆盖科学素养、艺术素养、健康素养等，包含科学小实验、科学探索系列微课、创意美术、亲子运动等多样化的视频内容，资源不少于1200个视频，视频形态以对小读者比较友好的短视频为主，帮助小读者利用碎片化时间，拓展认知、增加知识储备，有助于小读者综合素养的整体提升。 |
| 1.2 | 所有视频内容都是基于知识点研发的切片微课程。 |
| 1.3 | 平台包含课程中心、活动中心、个人中心三部分内容，支持基于用户个性化的信息管理、学习记录、互动引导等，实现用户个人学习管理的定制。 |
| **二** | **功能** |
| 2.1 | 平台架构采用B/S分布式架构，主要包含：WEB层、服务层、数据库访问层、DB层、管理监控、配置中心等。数据库采用主从架构（一主多从多备） |
| 2.2 | 视频内容听课进度可以自行调节，拥有字幕显示和倍速调节。课件视频包含声音，文字，图片，并在课件中填加动画，课后问答等元素，课件视频通过对文字，声音，图片的整合，最终形成课件。 |
| 2.3 | 课件的声音要求符合的标准为：标准的录音格式应选择为：22050,mono,16bit声音波形范围在15000-20000之间，视频课程声音参数：48000HZ，stereo立体声, 317kbps Mp3。 |
| 2.4 | 视频标准：远程服务视频亮度对比度合适，光线适中，没有过强或过暗；画面构图合理，画面稳定清晰，无内容残缺和马赛克之类视频损伤，全高清视频，分辨率达到1920\*1080p。 |
| 2.5 | 访问方式支持图书馆认证系统对接、手机号码注册、以及IP段免登录。 |
| 2.6 | 支持pc端网站以及移动端的对接访问。 |
| 2.7 | 安全与稳定性：远程服务采用阿里云第三方权威机构，应用防护服务、办公和服务环境隔离、严格设置服务器管理权限等；平台采用分层式分布式架构，每层保证没有单点存在，并兼有备份设备与机制；管理监控系统在应用运行期间对CPU、Load、内存、磁盘、IO、网络相关、内核参数、ss 统计输出、端口采集、核心服务的进程存活信息采集并设置阈值监控报警，运维人员实时关注监控服务，如遇突发情况可及时采取有效预防与恢复措施。通过上述措施保证平台安全运行，具有较高的稳定性。 |
| **三** | **服务** |
| 3.1 | 开放范围：馆内访问采用IP控制，馆外访问采用读者证统一授权登录 |
| 3.2 | 使用期限：一年 |
| 3.3 | 服务方式：远程访问 |
| 3.4 | 服务响应：  （1）响应流程   ·Email服务：提供7\*8小时接收处理。   ·电话服务：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 ·网络远程服务：提供7\*8小时的专业远程服务。  （2）响应时间   ·服务响应时间（小时）：承诺30分钟内做出响应。   ·服务到场时间（小时）：承诺72小时内上门服务。   ·服务完成时限（天）：承诺3天内解决问题。 |
| 3.5 | 在合同期内免费提供培训服务或者宣传推广活动2次。 |
| 投标人提供资源或服务为非投标人本人的，则需提供第三方相应的资源或服务的授权证明材料。 | |

**5.有声读物资源服务**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 **一** | **资源** |
| 1.1 | ★有声书数字资源系统包含30大分类，月排行榜、最新上线、畅销书、广播剧、建党百年专题、历史文学、获奖名篇、官场小说、都市文学、家庭教育、商战小说、世界童话、科幻世界、侦破推理、长书短读、科普百科、军事文学、少年文学、名人传记、国学经典、外国名著、中国名著、商学院、古典文学、健康心理、养生堂、惊悚悬疑、小牛顿之声、传统文化、仙侠武侠。有声图书数字资源总量不少于5万小时、18万集。数据每月更新。 |
| 1.2 | 有声书资源内容以出版物为主，内容完整，书籍成套成体系，此项目不接受网络文学内容，内容书籍需要包含出版社、出版日期、ISBN号等扩展内容。 |
| 1.3 | 有声书资源需要包括：不少于500本有声书书摘内容。 |
| 1.4 | ★有声书内容质量要求不少于5部茅盾文学奖作品、5部人民文学奖获奖作品、5部鲁迅文学奖、5部全球科幻星云奖作品。每部作品签订合同前均需提供版权链文件复印件，包含原作者授权（含作者身份证复印件）、表演者授权、制作方授权。 |
| 1.5 | ★有声书资源内容音质优美，所有音频文件码率均不低于128kbps。 |
| 1.6 | 资源版权清晰，版权无争议，所有内容版权链文件备查；备查版权文件需同时包括：原著作者授权（或有声版权拥有者授权）、表演者授权、制作方授权。 |
| **二、** | **技术** |
| 2.1 | 有声书数字资源系统基于Java完全自主开发，平台稳定，扩展性好；采用B/S架构设计，云平台部署，7\*24小时服务，通过CDN网络加速技术加速，在用户所在省内有缓存节点，内容加载迅速;无用户访问并发限制；能够兼容常用的主流浏览器； |
| 2.2 | 有声书数字资源系统： （1）有声书数字资源系统具有电脑端、微信端H5各类产品类型，满足读者不同使用需求需要；  （2）可按照书名、作者、播者、章节、简介等字段进行关键词检索，并可根据字段权重、相似度进行智能排序。实现有声书的无插件在线听书功能； （3）每本书提供听书、下载二维码、收藏图书、播放记忆功能；支持借书证馆外登录资源库和个人中心;  （4）系统界面设计简洁、友好、易用、美观大方；有声书有原版书精美籍封面；书籍需要包含出版社、出版日期、ISBN号等扩展内容；  （5）有声书内容实现云更新，内容自动推送，提供二维码扫书功能，读者可以使用APP或者微信扫码即可实现手机端听书、在线等操作，可以将书带走，随时随地便捷听书。  （6）★微信H5系统：可实现有声书在分类浏览；可按照书名、作者、播者、章节、简介等字段进行关键词检索；支持在无插件听书、收藏图书、听书历史保存、播放记忆功能；系统支持后台播放，听书时不影响手机其他功能使用。系统支持快进、定时播放等功能。可实现与图书馆已有的OPAC系统打通，读者可使用借书证账号在任意地方登录使用。 |
| 2.3 | 后台数据统计系统：  ★用户拥有独立的、带机构标识的统计后台账号，可以自行查询、关注本机构用量情况；书籍统计规范需要遵循Counter国际标准中的图书和多媒体标准；可以选任意时间段的统计数据查看；可按天提供系统的检索量、浏览量、下载量。提供系统资源使用情况自动生成EXCEL表格及下载功能。 |
| **三** | **服务** |
| 3.1 | 开放范围：馆内访问采用IP控制，馆外访问采用读者证统一授权登录 |
| 3.2 | 使用期限：一年 |
| 3.3 | 服务方式：远程访问 |
| 3.4 | 服务响应：  （1）响应流程   ·Email服务：提供7\*8小时接收处理。   ·电话服务：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 ·网络远程服务：提供7\*8小时的专业远程服务。  （2）响应时间   ·服务响应时间（小时）：承诺30分钟内做出响应。   ·服务到场时间（小时）：承诺72小时内上门服务。   ·服务完成时限（天）：承诺3天内解决问题。 |
| 3.5 | 提供1年PC端、微信端服务。 |
| 3.6 | 在合同期内免费提供培训服务或者宣传推广活动2次。 |
| 投标人提供资源或服务为非投标人本人的，则需提供第三方相应的资源或服务的授权证明材料。 | |

**6.朗读亭资源服务**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 **一** | **资源** |
| 1.1 | 1.提供朗读录播平台服务，包含朗读资源及录播功能。  2.朗读文章类资源总数不少于74000个，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分类：诗词大汇、英语名篇、童话寓言、诗歌散文、经典文学选段、经典电影台词、中华诗文经典、红色经典、红色家书、党性教育、绕口令、习主席语录、歌颂祖国、毛泽东诗词、名家经典、读我原创、历史风貌、小语种专区、重温国学、节日素材、为你读诗绘本朗读、生态文化诗词、军事好书等；支持用户方在朗读亭上自定义展示素材分类；  3.提供党建阵地资源不少于3600，包含但不仅限于思想理论、时政热点、基层党建、党史人物、全面小康、三严三实、两学一做、党刊精选、有声智库、党课随身听、优秀党员事迹实录、脱贫攻坚、两会原声、人民知心话、中国青年、最可爱的人、深化改革开放、从严治党、建军节选、四史教育等分类。  4.提供视频配音资源不少于660个，包含但不仅限于华语经典影视、高分外语影视、名人故事、演讲训练营、高分国漫、优秀记录片等分类。  5.提供朗读背景音乐储备不少于8000个，前端展示不少于600个，分类需包括安静、轻快、史诗、感人、进取、浪漫、悲伤等多种类型，主题需包括歌颂祖国、励志人生、恋爱心事、青春校园、思乡亲情、童真童趣、友谊情深、自然诗意等。  6.提供名家朗读示范音频资源不少于2700个，需包括中华古诗文经典诵读、名家读老舍等专业音频。  7.英语口语测评提供不少于300篇的内容，普通话测评提供不少40000的字库、100000的词库、330篇章。  8.提供中国地方方言朗读资源不少于400个，朗读资源中包含但不仅限于广东话、东北话、江南话、闽南话、湖南话、客家话、江西话、四川话等。 |
| 1.2 | 功能  1.支持微信登陆  2.搜索功能：  ①支持按素材名称（拼音首字母）、作者名称（拼音首字母）两种分类进行搜索。  ②支持关键字首字母模糊搜索  ③支持语音唤醒、语音搜索  3.作品格式：支持录制音频mp3  4.素材类型：支持3种素材形式：①电影配音（双音轨） ②绘本配音 ③朗读文本  5.快速朗读:支持2种快速朗读方式：①随机朗读，支持一键开始朗读 ②自由朗读，支持用户自行上传文本。  6.作品打分：读者朗读完成后系统会对作品生成评分，评分维度包含：①完整度 ②准确度 ③流利度 ④声调 ⑤发音移动端  7.作品管理:支持读者对朗读完的作品进行以下操作：①保存草稿箱 ②发布作品 ③参加主题比赛④删除作品⑤开启/关闭留言功能 ⑥扫描作品的二维码，直接分享  8.个人中心：个人中心需包括：①我的作品（草稿箱、已发布、参赛作品）②点赞记录 ③朗读档案④朗读报告 ⑤朗读任务 ⑥测评中心 ⑦背诵记录  9.排行榜：排行榜分为两个榜单：①全国榜 ②本地榜（本机构全部作品）  10.测评功能需包含如下功能点：  ①测评类型包含普通话测评和英语测评两种  ②测评报告评价维度包括：准确度、流利度、完整度、声调、发音  ③需支持单句测评以及300秒以上全篇不间断测评  ④普通话测评：字词模式、篇章模式、考试模式  ⑤经验成长等级：小学生、秀才、举人、探花、榜眼、状元；  ⑥在个人中心，可查看历史测评纪录  ⑦在移动端可以进行绑定朗读卡，试听测评作品，看测评得分  普通话考试模拟功能：①严格参照普通话考试流程和标准设定 ②支持单音节词、多音节、篇章模式 ③测试完成生成报告  自助功能：①音量调节，显示当前音量值 ②故障申报③FAQ（常见问题及解答）  系统操作语言切换功能：要求支持中文、英文、蒙古语、朝鲜族语、俄语、藏语6种通用操作语言切换，可满足不同民族、国籍的使用需求；  活动模块：①终端活动轮播展示 ②活动介绍 ③全国排行榜 ④本机构排行榜 ⑤支持活动作品后台导出 ⑥支持试听、投票功能  14.提供管理后台功能：  ①可通过后台注册，生成管理员的账号密码，供用户方管理设备；用户可根据需要，新增子级管理员，自定义分配子级管理员的功能权限。  ②支持用户自定义设置单次登录时长限制、再次登录间隔、未操作退出时长；  ③朗读活动管理：  1）新增发布活动、查找活动、编辑活动、启用停用活动、查看作品、指定素材分类；  2）机构用户设置好朗读活动之后可在后台查看活动报名情况的汇总情况，包括姓名、电话、班级、微信用户、参数类别等信息； |
| **二** | **服务** |
| 2.1 | 开放范围：馆内访问采用IP控制，馆外访问采用读者证统一授权登录 |
| 2.2 | 使用期限：一年 |
| 2.3 | 服务方式：远程访问 |
| 2.4 | 服务响应：  （1）响应流程   ·Email服务：提供7\*8小时接收处理。   ·电话服务：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 ·网络远程服务：提供7\*8小时的专业远程服务。  （2）响应时间   ·服务响应时间（小时）：承诺30分钟内做出响应。   ·服务到场时间（小时）：承诺72小时内上门服务。   ·服务完成时限（天）：承诺3天内解决问题。 |
| 2.5 | 在合同期内免费提供培训服务或者宣传推广活动2次。 |
| 投标人提供资源或服务为非投标人本人的，则需提供第三方相应的资源或服务的授权证明材料。 | |

**标项6**

**数字资源类服务项目(学术研究)**

**1.****中文电子书资源服务**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 **一** | **资源** |
| 1.1 | 提供集版权管理、新书发布、电子书采购、销售、阅读与知识发现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平台1个。至少涉及13门学科,包括并不限于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军事学、管理学和艺术学等门类。  类别及数量:提供中文、民国和古籍类电子图书服务，全库电子书的可选范围不低于65万种，其中:民国电子书可选范围不低于14万种；古籍电子书可选范围不低于4万种；地方志可选范围不低于3万种。年更新可选范围：图书种类不低于9万种；  年度更新镜像数据容量：根据选取内容，镜像数据不低于50GB； |
| 1.2 | 所有电子书文件格式均为出版社提供的电子文本格式，可实现全文检索，文字清晰，可实现多级放大或者缩小。 |
| **二** | **功能** |
| 2.1 | 检索方式：支持按照题名、作者、isbn号、关键词、出版社等检索方式。 |
| 2.2 | 图书馆采购的电子书，可以和馆藏OPAC系统整合。读者查询到纸书如果可以匹配到电子书，可以直接进入电子书的其具体章节个性化阅读。 |
| 2.3 | 全终端展示：所有电子书都支持Android、IOS各种移动终端设备，同时也支持触屏设备的展示，读者既可以阅读电子报纸、电子期刊，也支持客户采购电子图书的集成和借阅，支持图书馆个性化的设置，方便读者使用。 |
| 2.4 | 具备深度知识挖掘功能：基于聚合检索的完善的计算机检索技术，设有完善的智能辅助词库，读者能通过精确搜索、知识关联、知识推送,挖掘到有价值的资源，搜索方便简捷；  通过大数据分析，辅助判断读者需要的资源；  通过资源的元数据与知识点的属性,实现关联，从知识与知识、知识与文献、文献与机构等之间的相互关系，结合读者的阅读行为，为读者提供知识推送，实现智能发现。 |
| 2.5 | 结果显示：支持按照出版时间、销量、上架时间、荐购次数等排序显示，以及横屏竖屏的页面显示。 |
| **三** | **服务** |
| 3.1 | 开放范围：馆内访问采用IP控制，馆外访问采用读者证统一授权登录 |
| 3.2 | 使用期限：一年 |
| 3.3 | 服务方式：本地镜像 |
| 3.4 | 服务响应：  （1）响应流程   ·Email服务：提供7\*8小时接收处理。   ·电话服务：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 ·网络远程服务：提供7\*8小时的专业远程服务。  （2）响应时间   ·服务响应时间（小时）：承诺30分钟内做出响应。   ·服务到场时间（小时）：承诺72小时内上门服务。   ·服务完成时限（天）：承诺3-5天内解决问题。 |
| 3.5 | 在合同期内免费提供培训服务或者宣传推广活动2次。 |
| 投标人提供资源或服务为非投标人本人的，则需提供第三方相应的资源或服务的授权证明材料。 | |

**2.中文学术文献资源服务**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 **一** | **资源** |
| 1.1 | 提供不少于8个中文学术资源数字服务，包含并不限于:中国学术期刊数据、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中国重要会议论文全文数据、国际会议论文全文数据和中国重要报纸全文数据库、中国年鉴网络出版总库、中国基础教育期刊数据库。  年度更新镜像数据容量：不低于4TB； |
| 1.2 | ▲中国学术期刊数据：1915年至今中国学术期刊数据，需包括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技术研究、工程研究、技术开发、实用工程技术类期刊。  库内学术期刊不少于8000种；其中，中文全文文献量超过6088万篇（另收录外文文献5948万余篇）。  期刊文献收录完整率：核心期刊、重要评价性数据库来源期刊完整率高于90%；  文献期数收录完整率：文献收录期数完整率高于90％。 |
| 1.3 | ▲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提供2000年至今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博士培养单位的已被授予学位的博士学位论文（涉及国家保密的论文除外）。  库内文献总量：博士论文不少于50万篇。  文献来源：重点收录全国“双一流”建设高校、重要科研院所等通过答辩的博士学位论文。 |
| 1.4 | ▲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提供2000年至今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单位的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以及全国无博士学位授予权单位的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库内文献总量：收录优秀硕士论文不少于500万篇。  文献来源：重点收录全国“双一流”建设高校、重要科研院所等通过答辩的硕士学位论文。 |
| 1.5 | ▲中国重要会议论文全文数据：提供1953年至今的高校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及院系主办的学术会议和全国性学会及其分会、专业委员会主办的学术会议或论文评选；全国性行业协会及其分会主办的行业活动或发布的行业报告；地方性学会/协会主办的特色会议（选择性收录）。  收录范围：中国会议重要学术会议的论文覆盖率不低于90%。  库内文献总量：收录论文不少于260万篇。 |
| 1.6 | ▲国际会议论文全文数据：提供1981年至今的国内外国际学术会议的论文。  库内文献总量：国际会议论文不少于90万篇。  收录完整率：国内机构主办的国际会议收录完整率不低于80%。 |
| 1.7 | ▲中国重要报纸全文数据：提供2000年以来的中央级各类报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其他地市级城市党报，以及面向全国公开发行的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特色重要行业性报纸。  库内文献总量：各级党报及特色行业报等重要报纸约500种，出版文献总量不少于1700万篇。  收录方式：摘录全文。 |
| 1.8 | ▲中国年鉴网络出版总库：提供1949年至今年鉴数据库服务，各类年鉴不少于5500种；文献条目数不低于4200万条。读者可按行业、地域、出版者、学科、年鉴级别浏览各类年鉴条目；  收录完整率：《中国年鉴网络出版总库》中收录的中央级年鉴、省级年鉴的刊种完整率不低于95%，其他年鉴的刊种完整率不低于90%。 |
| 1.10 | ▲中国基础教育期刊数据库：提供1994年至今的中国基础教育期刊数据库，期刊数据来源需经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核批准的、正式出版的、质量较高的期刊。  收录内容：期刊收录总量不少于2000种；文献量不少于1500万篇；  检索方式：支持一筐式检索、高级检索、专业检索、作者发文检索、句子检索多种检索方式。检索结果处理：支持通过分组排序检索结果进行进一步筛选。  可支持科研选题、自主学习、研究性学习。 |
| **二** | **功能** |
| 2.1 | 数据加工质量要求：   | 项目 | | | | | | | 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资源加工 | 著录 | 串域、漏标、多标等错误 | | | | | 小于0.5‰ | | 中文题名著录文字错误率 | | | | | 小于0.5‰ | | 其他语种题名著录文字错误率 | | | | | 小于0.8‰ | | 中文摘要、英文摘要著录文字错误率 | | | | | 小于0.5‰ | | 基金著录文字错误率 | | | | | 小于0.5‰ | | 扫描版数据 | | 篇名、作者文字错误率 | | | 小于0.5‰ | | 参考文献文字错误率 | | | 小于0.1% | | 其他著录项文字错误率 | | | 小于0.5‰ | | 标引 | 主题词标引 | | | 正确率 | | ≥90% | | 一致度 | | ≥90% | | 关键词标引 | | | 正确率 | | ≥90% | | 一致度 | | ≥90% | | 中国图书馆分类法分类号 | | | 标引正确率 | | ≥90% | | 标引一致度 | | ≥90% | | 印  刷  版  全  文 | | 文字与灰度图像扫描分辨率 | | | | 不小于300dpi | | 彩色图像扫描分辨率 | | | | 不小于200dpi | | 图像打印 | | | 文字和灰度图像 | 支持300dpi的保真打印 | | 彩色图片 | 支持200dpi的保真打印 | | 页面错误率 | | | | 小于0.5‰ | |
| 2.2 | 提供知识节点扩展功能，通过概念相关、事实相关等方法揭示知识之间的关联关系，达到知识扩展的目的，有助于新知识的学习和发现，帮助实现知识获取、知识发现。  （一）节点文献题录摘要  1、作者、机构  链接目标：链接同作者文献、同机构同类文献。  功能：全面反映作者的研究历史、特点、水平。利用作者名望、机构品牌的影响力传播。  2、关键词  链接目标：推荐相关关键词。  功能：发现可能存在的新知识；发现国内外重复、竞争性研究项目。利用读者发现新知识的兴趣、欲望传播文献；发现国内外重复、竞争性研究项目。  3、刊名、刊期  链接目标：链接本刊本期整刊。  功能：查本刊其它文献。反映本刊历史、全貌。  （二）节点文献的相关文献链接  1、参考文献  与节点文献的关系：本文（节点文献）的文后参考文献。  功能：了解本文的研究背景、依据。利用文献调研基本要求，传播文献。  2、引证文献  与节点文献的关系：文后参考文献中引用本文的文献。  功能：了解本文研究工作的继续、发展与评价。利用文献调研基本要求，传播文献。  3、共引文献  与节点文献的关系：与本文引用相同文献的文献。  功能：揭示有共同研究背景的相关文献信息。利用引文文献调研途径传播文献。  4、同被引文献  与节点文献的关系：与本文同时被其它文献引用的文献。  功能：提示有共同研究背景的相关文献信息。利用引文文献调研途径传播文献。  5、二级参考文献  与节点文献的关系：本文参考文献的参考文献。  功能：进一步提示本文的研究背景、依据。新的引文调研途径。一次性揭示二级相关文献信息。  6、二级引证文献  与节点文献的关系：本文引证文献的引证文献。  功能：进一步反映本文工作的进展。新的引文调研途径。一次性揭示二级相关文献信息。  7、相似文献  与节点文献的关系：与本文主题、内容相类似的文献。  功能：尽可能全面反映相同、相近研究方向的成果和进展。以自动聚类方式，按主题汇编文献传播。  8、读者推荐文献  与节点文献的关系：被较多读者与本文同时下载的文献。  功能：向读者提示同行的关注热点和研究情报。利用读者独立检索记录的相关性，构成传播链条进行互动传播。  9、相关文献作者  与节点文献的关系：以上相关文献作者在《总库》中的其它文献。  功能：全面了解研究群体的研究状况。全面利用作者的影响进行文献传播。  10、相关文献机构  与节点文献的关系：以上相关文献的作者所在机构的其他作者在《总库》中的所有文献。  功能：全面了解与本文有关的研究机构的研究状况。全面利用研究机构的影响力进行文献传播。 |
| **三** | **服务** |
| 3.1 | 开放范围：馆内访问采用IP控制，馆外访问采用读者证统一授权登录 |
| 3.2 | 使用期限：一年 |
| 3.3 | 服务方式：镜像+远程访问 |
| 3.4 | 服务响应：  （1）响应流程   ·Email服务：提供7\*8小时接收处理。   ·电话服务：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 ·网络远程服务：提供7\*8小时的专业远程服务。  （2）响应时间   ·服务响应时间（小时）：承诺30分钟内做出响应。   ·服务到场时间（小时）：承诺72小时内上门服务。   ·服务完成时限（天）：承诺3天内解决问题。 |
| 3.5 | 在合同期内免费提供培训服务或者宣传推广活动2次。 |
| 投标人提供资源或服务为非投标人本人的，则需提供第三方相应的资源或服务的授权证明材料。 | |

**3.中文学科教学视频资源服务**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 **一** | **资源** |
| 1.1 | 平台资源内容涉及专业学科、技能培养、文化传承、党政知识认知、学生就业择业等层面。总量不少于9000篇。播放方式为“微视频”。 |
| 1.2 | 微视频播放页面应包含视频、视频简介、讲师简介、章节列表及相关课程等内容，方便用户找到核心内容，快速吸收知识点，增强学习效果。 |
| 1.3 | 提供的所有内容需保证无版权问题，并承担版权所引起一切法律和经济后果。 |
| **二** | **功能** |
| 2.1 | 平台支持学习效果评估。针对用户课程观看进度，系统支持课程的对应等级证书的获取，反映最终个人的微课学习量和学习效果。 |
| 2.2 | 平台支持个人中心交互功能。系统可自动记录用户自身学习进度、证书获取情况、个人笔记等情况 |
| 2.3 | 分类检索功能。根据检索词，系统会根据具体检索结果的媒体形态区分栏目所属，实现资源的统一检索，从根本上解决海量资源检索问题，提高用户粘性和易用性。 |
| 2.4 | 区分后台登陆权限。通过管理员、集团用户角色账号登陆后台管理系统，实现课程相关信息、用户信息、用户权限、具体用户访问情况的全面管理。 |
| **三** | **服务** |
| 3.1 | 开放范围：馆内访问采用IP控制，馆外访问采用读者证统一授权登录 |
| 3.2 | 使用期限：一年 |
| 3.3 | 服务方式：镜像+远程访问。 |
| 3.4 | 服务响应：  （1）响应流程   ·Email服务：提供7\*8小时接收处理。   ·电话服务：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 ·网络远程服务：提供7\*8小时的专业远程服务。  （2）响应时间   ·服务响应时间（小时）：承诺30分钟内做出响应。   ·服务到场时间（小时）：承诺72小时内上门服务。   ·服务完成时限（天）：承诺3天内解决问题。 |
| 3.5 | 在合同期内免费提供培训服务或者宣传推广活动2次。 |
| 投标人提供资源或服务为非投标人本人的，则需提供第三方相应的资源或服务的授权证明材料。 | |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编号）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

**1.5预付款**

甲方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检验和验收**

2.16.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2 |  |
| 1.5.1 |  |
| 1.5.2 |  |
| 1.5.3 |  |
| 1.6.2 |  |
| 1.7.1 |  |
| 1.7.2 |  |
| 1.7.3 |  |
| 1.8.6 |  |
| 1.9 |  |
| 2.3.2 |  |
| 2.4.1 |  |
| 2.4.3 |  |
| 2.8 |  |
| 2.12.3 |  |
| 2.12.4 |  |
| 2.16.1 |  |
| 2.16.3 |  |
| 2.20 |  |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

1.2.2 服务标准： ；

1.2.3 技术保障：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

1.2.5合同 （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5.2 货物数量： ；

1.2.5.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3.2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合同专用条款*** 。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元（大写： 元人民币）。

1.3.3其他计价方式：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

**1.5预付款**

甲方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3.2 |  |
| 1.4.2 |  |
| 1.5.1 |  |
| 1.5.2 |  |
| 1.5.3 |  |
| 1.6.2 |  |
| 1.7.1 |  |
| 1.7.2 |  |
| 1.7.3 |  |
| 1.7.4.1 |  |
| 1.7.4.2 |  |
| 1.7.4.3 |  |
| 1.8.7 |  |
| 1.9.1 |  |
| 1.9.2 |  |
| 2.3.2 |  |
| 2.5 |  |
| 2.11.3 |  |
| 2.11.4 |  |
| 2.15.1 |  |
| 2.15.3 |  |
| 2.20 |  |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1.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本项目采用兼投不兼中原则（投标人可投其中任一标项，也可各标项均投），每个中标人只允许中标一个标项，本项目评审顺序为标项一、二、三、四、五、六，标项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将自动放弃标项二、三、四、五、六的开标;标项二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将自动放弃标项三、四、五、六的开标，依此类推。

**1.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评分标准：**共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70，价格分 3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商务技术分（70分）**

**标项1-3技术分（70分）**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标细则 | 分值 | | |
| 一般 | 良 | 优 |
| 技术  (28分） | 投标人应具有较强的图书货源组织能力，与多家出版社有供货合作。出版社合作数量(0-200]家的，为一般；(200-300]家的为良；超过300家为优。（需提供与出版社合作名单及有效的合作供货授权书/合同/协议材料复印件。） | 0-4 | 4.1-6 | 6.1-8 |
| 订单处理、清单发送、图书质量保证、图书退换处理、图书运送及时性、图书包装质量和其它服务承诺。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应材料佐证**（加盖投标人公章）**，评委根据服务承诺的明确性及可行性打分。 | 0-2 | 2.1-4 | 4.1-6 |
| 投标人提供的采访书目信息的准确性、覆盖程度（完整性）、时效性、现货比例。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应材料佐证**（加盖投标人公章）**，评委根据服务承诺的明确性及可行性打分。 | 0-2 | 2.1-4 | 4.1-7 |
| 到书率承诺，年到书率大于等于95％以上为优；大于等于93％小于95％为良，大于等于90％小于93％为一般。 | 0-2 | 2.1-4 | 4.1-7 |
| 综合  实力  （9分） | 投标人拥有的技术力量：需提供员工持有国家图书馆编目资格证书（附对应资格证书）2份；超过2份的，每多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4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 |
| 投标人满足图书应急采购、地方文献采购，以及其它专题采购的实际能力（要求在2个自然日内将符合要求的图书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应材料佐证**（加盖投标人公章）**，评委根据服务承诺的明确性及可行性打分。 | 0-1.5 | 1.6-3.0 | 3.1-5 |
| 配套  要求  （8分） | 1、投标人在绍兴城区设有分公司或办事处的得5分；在浙江省内设有分公司或办事处的得2分；省外得1分。2、非本地投标人中标后承诺15日内在绍兴城区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的，得分同第1条（签订合同时须提供注册批复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 | | |
| 具有到馆全加工的能力：需提供到馆加工案例合作协议复印件（提供的案例必须包含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标项内所规定的数据加工和物理加工内容），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作协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 |
| 成功经验（3分）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案例，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以最终用户合同或者发票为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 |
| 拓展服务（15分） | 拓展服务是指线下图书现场荐购服务，是向读者提供的一项便民、惠民阅读拓展服务。图书现场荐购地点要求在绍兴市主城区范围内（指越城区），提供给读者现场荐购图书及还书服务功能，归还图书由投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免费送至指定地点。  1.线下图书现场荐购服务要求：具有合法的已正式经营的图书卖场，提供卖场门面清晰外景照和内部全景照各一张；提供开标日期前一月内某一日的图书销售机打流水清单；提供带宽不少于100M的互联网接入线路相关证明；营业时间为7\*12小时；配备荐购专职人员不少于1人等条件。现场荐购的场地可以是投标方自营场所，也可以与其它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合作提供图书现场荐购场地。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现场荐购情况，包括并不限于现场荐购场地规模大小，图书种类多少，地理位置及交通是否便捷，受众市民覆盖范围大小及知名度等，由评委综合打分。优得（6-10】分，良得（3-6】分，一般得（1-3】分，不提供荐购的不得分。  2.线下图书荐购场地要求：线下图书荐购场地属自营并提供荐购服务的得5分；属协议合作并提供荐购服务的得2分，不提供线下图书现场荐购服务的不得分。要求提供该卖场的房产（或租赁）证明材料复印件；  （本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线下图书荐购承诺书并盖章；若为自营场地提供该项服务的，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房产证、通讯运营商的合同或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为协议合作提供该项服务的，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作协议、合作单位房产证、合作单位电信运营商的合同或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合作人手机联系方式，以备核查，如无法按投标人提供联系方式联系上核查人而导致无法核查的，则视为不提供；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者，本项不得分。） | | | |
| 活动组织（7分） | 1.组织一定规模的现采活动：现采场地在省内的，每组织一次得2分，最高得4分；现采场地在省外的，每组织一次得1分，最高得2分。需提供相应活动方案，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场地的大小、图书品种的多少等情况综合打分（仓库等中转场所不能作为现采场所）。  2.承诺协助、参与采购人的阅读推广活动，并提供相关活动策划方案。每提供一份方案得0.5分，方案需含时间地点、主题、内容和主讲人员，缺一不得分，最高得1分。 | | | |

**标项4-6技术分（7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评标细则 |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40分） | 40 | 资源及平台系统功完全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0分。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非量化类的，若是功能一样，表述方式不一样则为符合，量化类的由评委视情况讨论决定。 |
| 服务内容响应情况（15分） | 15 | 服务内容响应包括但不限于开放范围、服务期限、服务方式、服务响应流程、服务响应时间等，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15分，每出现一项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资信商务（5分） | 3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案例，每个得1，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2 | 投标人具有同类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不超过2分。须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提供培训服务、宣传推广活动  （6分） | 6 |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同时，每增加一次免费培训服务或宣传推广活动的，加2分，最高得6。 |
| 特色、增值服务  （4分） | 4 | （1）承诺升级或增加使用方式或途径的，每增加一项得2分，最多得2分；包括并不限于提供微信端口服务等。  （2）有其他增值服务每项的，每增加一项得2分，最多得2分；包括并不限于提供数据库其他内容的使用服务。 |

**注：**1.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对开标现场原件核验不作要求，招标人有权在标后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原件核验，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所有的证书及检测报告必须在有效期内，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

3.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项目顺序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标项1-6）价格分（30分）**

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

2.2.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投标报价以供货图书码洋供应价为基数，进行折扣率报价。结算价按实际入库的图书码洋乘以所报价图书折扣率后的金额作为合同结算金额，货款以人民币结算。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分包协议………………………………………………………………（页码）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投标人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 （页码）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页码）

（3）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页码）

（4）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 （页码）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6）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8）主要业绩证明……………………………………………………………… （页码）

（9）技术解决方案……………………………………………………………… （页码）

（10）组织实施方案……………………………………………………………… （页码）

（11）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12）供应商售后服务证明材料…………………………………………………（页码）

（13）项目小组人员名单…………………………………………………………（页码）

（14）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页码）

（15）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页码）

（16）培训计划……………………………………………………………………（页码）

（17）验收方案……………………………………………………………………（页码）

（18）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页码）

**一、投标函**

致：绍兴图书馆、浙江东腾利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单位 、职务 ）**代表投标人（**填写单位 、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本公司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填写姓名)系 （填写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绍兴图书馆、浙江东腾利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绍兴图书馆2024年度文献资源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CGSHZJ-2024-N000966）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绍兴图书馆、浙江东腾利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绍兴图书馆2024年度文献资源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CGSHZJ-2024-N000966）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代表社保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职工。需在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格式自拟。

**四、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 （填写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绍兴图书馆、浙江东腾利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简要描述 | 合同  金额  （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地址与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解决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投标品牌及型号**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注：1.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

**2. 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组织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日  内容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性质** | **注册地址** |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响应时间 | 到达现场时间 |
|  | 总协调人 |  |  |  |  |  |  |  |  |  |
|  | 售后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人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截止投标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页码) | 专业  (页码) | 职称  (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小组人员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情况表**（以社保部门出具缴纳凭证作附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培训计划**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 培训日程及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提供的资料 | 持续时间 | 授课教师 | 培训对象 | 培训地点 | 课程费用 |
|  |  |  |  |  |  |  |
| 费用总计 |  |  |  |  |  |  |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1. 课程概要
2. 课程目的
3. 教学方式
4. 先决条件
5.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验收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八、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6)，否则不需要提供。]**

# 附件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4：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 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 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1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5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信托公司。信托资产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 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毎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 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 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 | | **类别** | **类型** | **资产总额** |
| 货币金融服务 | 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非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资本市场服务 | | 证券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1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10亿元（含）至100亿元 |
| 微型 | 10亿元以下 |
| 保险业 | | 保险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40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小型 |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
| 微型 | 20亿元以下 |
| 其他金融业 |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 信托公司 | 中型 | 4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
| 微型 | 20亿元以下 |
| 控股公司服务 | 金融控股公司 | 中型 |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